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B737-03

修正案号: 39-0099

- 一. 标题: 检查 B737 飞机前服务门后门框结构
-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87-10-03 修正案 39-5621 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A110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保证飞机前服务门支撑结构的完整性,用户应按下述规定完成检查:

- 1. 在飞机总累计起落次数达25000次之前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A1108修改1(或经批准的最新修改),对飞机前服务门后门框结 构下部四个止动块进行一次仔细的目视检查,此后的重复检查时限不 得超过250次起落,如果发现有裂纹,则应立即进一步目视检查支撑后 止动块的加强肋和长桁,裂纹件必须在下次飞行前进行修理(修理方法 见上述波音服务通告)。
- 2. 当飞机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3A1108R1(或经批准的最新修改)进行了修理之后,或执行了经批准的改装之后,上述第1项所要求的检查可停止执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6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5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南玲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